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153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張國炫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陳清松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31871號），於準備程序中，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判決如下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國炫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、逾越安全設備之加重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扣案之油壓剪壹把沒收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陳清松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、逾越安全設備之加重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部分，第1行「彭承憲」更正為「姓名年籍不詳之人（下稱甲男）」，其餘「彭承憲」均更正為「甲男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張國炫本院準備程序、訊問及審理時之自白」及「被告陳清松於本院準備程序、訊問及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

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，係以行為人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，此所謂兇器，其種類並無限制，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威脅，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，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，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；扳手、鉗子、起子等物，客觀上均足對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威脅，應認為行兇器具，持以行竊應成立加重竊盜罪（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5253號、76年度台上字第3929號判決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2人持以行竊之油壓剪1支，如以之攻擊人體，足以造成相當之傷害，是可認該物客觀上可對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威脅，具有危險性，屬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所稱之兇器。核被告張國炫、被告陳清松所為如附件犯罪事實一（一）、一（二）之行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、3、4款之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、逾越安全設備加重竊盜罪。

㈡查被告2人於民國115年5月20日2時14分許及同年月22日3時10分許至同一地點竊盜，乃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竊盜行為，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應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。

㈢被告2人間，就上開犯行，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

二、科刑部分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2人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反逾越安全設備，恣意為本案竊盜犯行，顯見被告法治觀念薄弱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並已危害社會治安；被告張國炫犯案前預先至現場勘查，行竊當天並塗抹遮擋監視器鏡頭以避免追緝，顯有計畫為之，所為殊非可

取。復考量被告2人犯後均坦承犯行，然均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之犯後態度，兼衡其等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及犯罪所生損害，暨其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工作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見本院115易1538卷第165、179頁）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沒收部分

㈠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扣案之油壓剪1把，係被告張國炫所有、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應依上開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
㈡次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為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5項所明定。被告張國炫、陳清松分別因販賣竊得之電纜線分得3萬元、2萬元（見本院115易1538卷第164、178頁），為其等之犯罪所得，均未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，應依上開規定，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退併辦部分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5年度偵字第36821號移送併辦意旨書有關被告張國炫、陳清松所涉加重竊盜之犯罪事實，因認與本案為同一事實，而移送本院併案審理。然上開併辦案件，係於本案115年9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後之同年9月23日始送達本院，有該署115年9月22日桃檢春騰115偵36821字第1159135270號函上本院收文戳章為憑，自無從併予審理，應退回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

本案經檢察官陳肯偵查起訴，檢察官吳一凡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　法　官　鄭亘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林庭瑋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附錄法條：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31871號

被　　告　張國炫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陳清松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彭承憲
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國炫、陳清松、彭承憲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3人以上攜帶兇器、踰越安全設備而犯竊盜之犯意聯絡，先由張國炫邀集陳清松、彭承憲，分別為下列犯行：

(一)張國炫、陳清松、彭承憲於民國115年5月20日2時14分許，由張國炫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本案車輛A)搭載陳清松、彭承憲，前往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臺鐵富岡機廠之工地(下稱本案地點)，由彭承憲在本案地點外把風、接應，張國炫、陳清松則一同踰越本案地點之圍籬進入其內，並持持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威脅之油壓剪1把，將本案地點內之電纜線剪斷後，與彭承憲一同搬運該電纜線至本案車輛A上而竊取之。嗣張國炫、陳清松、彭承憲得手後旋即離去，並一同前往新北市樹林區不詳回收場，將竊得之電纜線變賣。

(二)張國炫、陳清松、彭承憲於115年5月22日3時10分許，由張國炫駕駛本案車輛A搭載陳清松，彭承憲則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本案車輛B)前往本案地點，復由張國炫、陳清松、彭承憲一同踰越本案地點之圍籬進入其內，並持客觀上具有危險性，足供作兇器使用之油壓剪1把，將本案地點內之電纜線剪斷後，再一同搬運該電纜線至本案車輛A、B上而竊取之。嗣張國炫、陳清松、彭承憲得手後旋即離去，並一同前往新北市樹林區不詳回收場，將竊得之電纜線變賣。嗣經警據報後，持本署檢察官核發之拘票及臺灣桃

園地方法院核准之搜索票，拘提張國炫、陳清松、彭承憲，並於搜索後扣得油壓剪1把，而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本署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國炫、陳清松、彭承憲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林淑樺、范盛河於警詢中之指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、刑案現場照片、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搜索及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3人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等犯嫌均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張國炫、陳清松、彭承憲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、第4款之結夥3人以上攜帶兇器、踰越安全設備之加重竊盜罪嫌。被告3人就上開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，論以共同正犯。被告3人所為2次加重竊盜犯行間，犯意互殊，行為各別，均請予分論併罰。至扣案之油壓剪1把，為被告張國炫所有，且係其供本案犯行所用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之。另被告張國炫、陳清松、彭承憲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分別為新臺幣(下同)3萬3,000元、3萬元、2萬元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陳肯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朱佩璇

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